【裁判字號】99.台上,1181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一號

上 訴 人 文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祺雄律師

劉法正律師

余惠如律師

被上訴人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徐玉蘭律師

劉仲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 度智上更(一)字第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及其利息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爲中華民國新型第一七三二八二號「眼鏡附 屬鏡框之結合構造改良」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 ,專利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九月五日止。 詎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自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透過其代理 商創寶發展有限公司、統順興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創寶公 司、統順公司)製造、販賣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實質相同之 「中樑前掛式眼鏡」或「中樑複合式前掛眼鏡」(下稱系爭眼鏡 ) ,及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設立畢索時尚有限公司(下稱畢索 公司),乃與創寶公司、統順公司終止代理關係,而繼續販賣系 爭眼鏡,侵害伊之專利權。被上訴人自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原審誤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共 受有不當利益新台幣(下同)七百二十萬元,應依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返還予伊等情,爰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九十 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與共同被告畢索公司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侵害其專利權,請求彼等連帶賠償一百八十萬 元本息及禁止彼等爲侵害行爲暨銷燬成品部分,業受勝訴判決確 定;另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係中華民國新型第一四五九二二號「眼鏡與其

副框之組合結構」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其依該專利製造、販賣 系爭眼鏡,為權利之正當行使,未侵害上訴人之專利權,自無不 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七百二十萬元本息之判決,其 中超過一百萬元本息部分廢棄,改判駁回其訴,係以:查被上訴 人之系爭眼鏡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雖係利用系爭專利之再發明 ,但依專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修正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其未獲得原專利權人同意實施自己專利,仍構成侵權行爲,被 上訴人應依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 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經發回前原法院九十五年度智上 字第一八號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七號判決確定 ,被上訴人不得再予爭執,其謂係善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亦無 足取。又被上訴人雖謂其製造銷售系爭眼鏡之時間係自八十九年 一月起至九十年九月止云云,惟依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與創寶 公司訂立之專利授權契約書記載,被上訴人授權創寶公司銷售系 争眼鏡之期間爲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以前未曾終止該契約,且由其下游經銷 商仁愛眼鏡有限公司、皇佳眼鏡行、得恩堂眼鏡有限公司之兩文 、上訴人購買系爭眼鏡之統一發票等件,可知被上訴人至九十一 年間仍透過其下游經銷商銷售系爭眼鏡,至九十二年間,被上訴 人甚且提供八百六十餘萬元之巨額擔保金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聲 請法院裁定命上訴人容忍其繼續製造及銷售系爭眼鏡,更自八十 八年起每年均於當代眼鏡雜誌爲系爭眼鏡大幅刊登廣告,強調統 順公司及創寶公司爲其「台灣總經銷」、「台灣唯一合法指定經 銷商」、「總代理商」等,迄九十二年間,被上訴人在台另設立 畢索公司後,始與統順公司、創寶公司終止代理關係,自行繼續 在台銷售系爭眼鏡,並於九十二年十月號之當代眼鏡雜誌以畢索 公司名義刊登銷售系爭眼鏡之廣告,是被上訴人辯稱自九十年十 月之後即未自行或授權在台銷售系爭眼鏡云云,均非事實,堪認 其授權創寶公司銷售系爭眼鏡之期間應係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 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止;被上訴人嗣否認原證七號之真正及授 權創寶公司,均無可取。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 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 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於侵權行爲時效完成後,得依不當 得利法則爲請求,雖非無據,但其主張以授權訴外人金可眼鏡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之權利金一百八十萬元計算不當得利額 ,謂四年共七百二十萬元云云,因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亦獲有 同等金額之利益,自不能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自承其每年製造五 千支,每支之權利金利得爲五十元,而權利金以每支五十元計算,核與證人曾連財所述相符,依此計算,被上訴人應返還四年之不當得利爲一百萬元。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及其利息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詞,爲其論斷之基礎。

惟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爲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 對方所受之利益爲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爲準,本院固著 有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可資參照,惟被上訴人未經 上訴人同意,製造、銷售系爭眼鏡,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專利等情 ,既爲原審確定之事實,而其他廠商如須支付權利金始得實施系 爭專利,則被上訴人未支付該權利金即實施系爭專利,能否謂其 未受有免於支付權利金之利益?原審謂無法認被上訴人獲有同等 金額之利益云云,已有可議。況原審既謂被上訴人自八十八年四 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依上訴人主張應係同年月二 十九日)止,即透過創寶公司、統順公司於全省銷售系爭眼鏡, 下游經銷商包括仁愛眼鏡有限公司、皇佳眼鏡行、得恩堂眼鏡有 限公司等,嗣並提供八百六十餘萬元之巨額擔保金,聲請法院裁 定爲命上訴人容忍其繼續製造及銷售系爭眼鏡之假處分,則原審 認被上訴人每年僅製造眼鏡五千支,得利二十五萬元(相當於每 月二萬餘元),是否合於經驗法則,尤非無疑。上訴論旨,執以 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件發交智 慧財產法院。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

Q